

# 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ZL-202603-RLZYHSHBZJ-F003

项目名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度劳动  
人事争议调解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将本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综合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磋商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3、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磋商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4、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 第二条 采购范围

##### 1、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综合服务	1 项	¥250,000.00

2、详细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2、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磋商文件相关的资料。

4、及时审核并确认磋商文件（包括评审办法）、磋商报告，确认磋商时间安排等内容。

5、协助乙方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踏勘，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6、依法派员参加磋商小组，参与评审工作。

7、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8、协助解决乙方磋商活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磋商的有关工作。

2、制定磋商时间计划表。

3、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将磋商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4、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5、组织磋商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6、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在甲方（或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或平台）上发布招标信息，其中包括磋商公告、成交结果、投标邀请书，以及需要发布的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在

招标过程中，若发现采购文件有遗漏或错误时，应及时与甲方确认后依法依规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根据国家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制定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8、接收响应文件。

9、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资格预审；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售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织资格审查、通知资格预审结果(如有，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10、在相关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规定处理评审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处理异议及投诉（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异议）；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11、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

12、整理评审报告及采购过程资料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协助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5、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磋商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费用、编制磋商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磋商文件审核费、磋商会议费用、评审会务费、专家交通费、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16、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许曼	项目负责人	0760-88889687
2	黄文强	审核负责人	0760-88889687
3	吴颖红	技术负责人	0760-88889687
4	陈泳斯	档案资料文员	0760-88889687

####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如因乙方问题导致项目实施不当、延误或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本项目的代理权并另行委托其他代理机构，乙方无权向甲方追偿损失。

#### 第六条 收费标准

乙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 第七条 其他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6、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0760-88312362

签约日期: 2026年 3月 16日

乙方(盖章):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0760-88889687

签约日期: 2026年 3月 16日